大姚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

（2021—2025年）

二〇二三年二月

# 总 则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增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意识，保障矿产资源安全供应，推进资源利用方式根本转变，树立底线思维，加快矿业绿色发展和转型升级，全面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促进大姚县矿业经济持续健康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及其实施细则、《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实施办法》《云南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以及《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年）编制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0〕43号）、《云南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楚雄彝族自治州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大姚县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大姚县国土空间规划》等要求，围绕大姚县经济社会发展战略，结合大姚县矿产资源实际，编制《大姚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是大姚县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的指导性文件，是加强和改善矿产资源宏观管理的重要手段，是依法审批和监督管理矿产资源勘查和开发利用活动的重要依据。涉及矿产资源开发活动的相关行业规划，应与本《规划》做好衔接。

《规划》适用范围为大姚县所辖行政区域。

《规划》期限5年，以2020年为基准年，2025年为目标年，展望到2035年。

# 第一章 现状与形势

## 第一节 矿产资源概况及开发利用现状

大姚县曾为全省铜矿名县，铜矿资源较丰富，铜保有资源储量居楚雄州首位。作为滇中砂岩型铜矿主要产地，优势矿产铜矿资源经过数十年的开采，探明的资源储备已大幅下降，保有资源已难以为继，当务之急必须在国家加强生态保护、加强矿产资源保障的新形势下，做好矿产资源保护和开发，积极重视和加强矿产资源的勘查，提高“内循环”下的资源保障能力，同时加快矿业经济的转型，力争实现绿色、健康、可持续发展。

就目前勘查情况而言，大姚县矿产资源具有以下几方面的特点：

1、铜矿资源分布较广，规模化的铜矿相对集中；

主要矿产铜矿产地在县境东部、西北、东北部均有发现，境内大部分地区均可见不同程度铜矿化的矿点。

铜矿资源主要集中在面积不足300平方公里的区域，主要的矿产地六苴矿区与凹地苴矿区紧密相连。这种分布特点对形成规模化矿业基地非常有利。

2、除铜矿床外，其他矿种规模较小，矿床资源储量有限；

已发现的上表矿产地除六苴铜矿、大村铜两矿区铜矿床规模达到中型外，其余均为规模小，储量少的小型矿床。

3、矿种配套程度差

县内矿产以铜、伴生银为主，重要的非金属矿产仅有盐，缺少大多数有色金属矿产及黑色金属矿产系列，矿产种类配套程度较差。

4、主要矿种铜矿石组分较单一，有益成分较少，综合利用价值不高；

大姚县重要矿产铜矿中经济价值高的伴生矿种为银，目前尚未发现其他可利用有益成分。

5、主要矿产铜矿资源储备不足

按现有铜矿山生产规模，铜矿资源静态保障年限不足60年，应积极开展主要矿山外围及深部找矿工作，提高资源保障能力。

 6、砂石土类矿产优劣势明显

一方面砖瓦用页岩、建筑用砂岩分布范围广泛，资源丰富，具有较大的开发优势，全县广泛分布着以砂岩、泥岩为主的中生界白垩系地层，分布面积占全县总面积的85%左右。中生界白垩系上统马头山组（K2m）砂岩段、下统普昌河组（K1p）第二段中的砂岩均可满足普通建筑用石料和建筑用砂的质量要求，估测在现阶段的技术经济条件下，全县可利用的建筑用砂石资源量可达50亿吨以上；

另一方面缺乏高品质砂石矿产，大姚县建筑用石材多为砂岩，力学性能尚不能满足高等级公路建设和高标准的工程建设需要，附加值较低，应用面有限。

据大姚县已查明的矿产资源储量情况和在州内矿产资源中所处的地位、产业基础及矿产品在省内外市场的竞争能力等综合因素分析，确定大姚县的优势矿产及重要矿产为：铜。总体而言，大姚县主要矿山资源保障能力难以为继，凹地苴铜矿山面临无矿可采的局面。

## 第二节 存在的主要问题

矿产资源勘查方面主要存在基础地质工作程度偏低、勘查投入不够的问题。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主要存在规模化程度总体不高、开发利用的布局和结构尚待优化的问题。

矿区生态保护修复主要存在监管机制尚待完善、部分矿业权人生态保护意识欠缺，主动性不强的问题。

## 第三节 形势与要求

“十四五”时期是基于全面决胜小康社会取得圆满胜利基础上的崭新开局，是全球经济疫后重建和国内“内循环经济”发展模式所带来的战略机遇期。同时，国内外资源形势发生深刻变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已进入新阶段，矿业结构调整、转型升级和管理改革仍十分繁重，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保护面临新的机遇和挑战。

## 一、面临的形势

（一）经济发展形势

区域上，国家所确定“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等宏伟的发展战略及云南省建设“面向南亚、东南亚的辐射中心”“滇中城市经济圈”“金沙江经济带”等重大发展战略仍稳步推进中，大姚所属的楚雄州疫情期间经济仍保持6%的增长率，未来“滇中城市经济圈”经济活力将持续加强。

“十四五”期间，大姚县委、县政府积极谋划，确定了长远的发展思路和规划了发展空间布局，将围绕“一级、一大门、二走廊、三基地、三区”的“11233”发展目标，在巩固提升轻纺工业、绿色能源、冶金矿产三大产业，大力发展现代商贸物流业的基础上，力争在绿色食品、装备制造、健康养生三大产业上实现突破，未来几年内经济可望维持平稳健康的增长态势。

（二）涉矿政策形势

2021年初，国家多个部委共同组织实施《战略性矿产找矿行动（2021～2035年）》将对战略性矿产采取倾斜的配套政策。

（三）生态环境保护形势

作为北依金沙江，获得国家“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和云南省“美丽县城”荣誉的生态县，拥有国家4A级旅游景区石羊古镇和国家级水利风景区蜻蛉湖湿地公园，人文和生态皆佳，同时面临的环境保护责任更大，任务更繁重。

（四）矿产资源供需形势

境内主要矿产资源铜矿保有资源量经过多年开发利用以后已趋于枯竭，近年来，勘查工作一直未取得进展，未有新增资源量。

相对丰富的砂石粘土类矿产品质一般，满足大型水利、高速公路、铁路等重大工程的砂石料极度匮乏，仅龙街乡局部区域有所分布。

综合分析现阶段砂石土供给状况发现，金碧镇、赵家店镇、龙街镇、石羊镇、新街镇砂石土的保障能力相对较好，其余7个乡镇保障能力不足，人口少、需求弱且多为大姚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中的限制开发区或禁止开发区。

根据大姚县十四五社会经济发展目标，预测规划期内，砂石类矿产需求总量为建筑用灰岩、建筑用砂岩、建筑用砂、砖瓦用页岩。

在规划基期，砖瓦用页岩年供应为年需求量5倍左右，规划基期至2023年底，随着矿证到期关闭绝大部分，办理延续的矿山供应量也足够满足市场需求，供应能力仍保持在年需求的2倍以上；建筑用砂年供应量为年需求量的41.8%，年供应缺口约42万吨，若没有新的采砂矿山投放，全境面临无砂可采的局面；建筑用石料登记的年生产量合计约为年需求量的53%，供应缺口72万吨左右，考虑到规划期内部分矿山到期关闭，后续供应形势更趋严峻。

总体而言，在规划期内，大姚县砖瓦用页岩供大于求，而建筑用石料和建设用砂均存在较大的供应缺口，后者更为突出。

## 二、新形势下的要求

（一）国家加强能源、矿产保障的战略要求

中央根据全球新的经济、政治发展形势，适时地提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因此如何保障能源、矿产资源和粮食安全成为重中之重，作为三重保障之一，战略性矿产资源的保障已刻不容缓。

根据《战略性矿产找矿行动（2021～2035年）》要求，必须突出紧缺战略性矿产，提高资源保障能力。

（二）对地质工作的要求

必须强化基础地质工作，加快推进基础地质调查、大中比例尺区域地质调查等工作，针对大姚县资源赋存秉性，部署和落实重点地质调查、勘查工程。

务必与时俱进，矿产资源积极向新类型、新用途矿产转移，大力推进科技创新，创新找矿理论、技术和方法，加强矿产深勘精查，探索找寻隐伏矿、深部矿的有效途径，降低勘查风险。

大力拓展工作方向，加强水文地质和水资源调查、地质灾害风险调查、生态地质调查、自然资源综合调查、服务区域重大战略综合地质调查。

（三）供需形势变化和现实发展的要求

“十四五”期间，随着大姚县“两新一重”建设的进一步加快，建筑用灰岩、建筑用砂岩、建筑用砂等砂石土类矿产需求将持续增长，对于大姚县主要矿产铜，其需求随着新冠疫情后全球经济恢复而呈上升态势。

总体上，未来几年内大姚县矿产资源供需形势严峻，必须调整结构、优化资源配置，切实解决供需矛盾，夯实服务于地方经济发展的基础。

（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的要求

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

持续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推进“放管服”改革，充分发挥各类市场主体作用，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坚实的矿产资源保障基础。

（五）生态文明建设的要求

落实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优先保护金沙江流域生态区，以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为抓手，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模式。

基于生态文明建设战略的要求，必须妥善解决矿业的有序可控开发，实现保护和开发两者平衡，必须深化矿产资源勘查与开发过程中的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和土地复垦工作，加强已有、新建矿山生态和环境保护的同时，重点部署境内历史遗留矿山的生态环境保护修复、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和防治、地质环境调查评价监测等工程；积极防范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诱发的地质灾害、水土流失、植被破坏等情况发生，提高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率和土地复垦率，加快矿区生态环境修复。

# 第二章 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与目标

## 第一节 指导思想

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及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让老百姓过上好日子是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这一宗旨，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能源矿产安全、生态文明建设及考察云南等重要讲话精神，准确把握“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国家发展战略，抢抓中央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建设等重大发展战略机遇，落实中央针对西部大开发提出的区域发展总体战略目标任务、落实云南省关于“金沙江经济带”发展的目标要求，响应楚雄州委提出“一级一枢纽三高地三区”发展战略定位，坚定大姚县委制定的“11233”发展战略和目标。

在实现大姚县小康社会和完成脱贫攻坚重大历史使命的基础上，紧密围绕大姚县“十四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目标”，按照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要求、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 树立底线思维，切实强化金沙江流域的生态保护，加强矿区生态环境保护修复；强化政府对矿产资源的宏观调控能力，提高矿产资源保障能力，充分发挥规划的宏观指导作用；落实“两统一”核心职责，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绿色矿业转型升级，坚定走绿色发展之路，闯出一条跨越式发展之路，实现大姚县矿业持续、绿色、健康、稳定发展。

## 第二节 基本原则

**1．坚持地质找矿，保障能源资源供给**

围绕铜产业发展需求，以优势及重要矿产铜为主，兼顾金、地热等矿种，加大地质找矿力度，实现找矿突破，增加资源储量和储备，保障能源资源供给，稳定矿产资源产业链和供应链，提高资源保障服务年限。

**2．坚持生态优先，促进矿业绿色开发**

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深入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推进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巩固提升“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州”创建成果，促进资源开发利用和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推动矿业绿色发展。

**3.坚持空间管控，优化矿业开发布局**

优化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布局，严格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衔接区域“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构建矿产资源保护勘查开发新格局。

**4.坚持技术创新，促进资源高效利用**

加强资源勘查开发技术创新，推动先进开发利用技术、管理经验、信息化技术等方面的深度融合，全面提高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

**5．坚持合理继承，做好衔接与落实**

充分利用已有工作成果，继承优点，总结不足；加强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规划的衔接，加强各部门统筹对接；细化落实上级规划部署，确保目标指标和任务分解落地，重大项目空间落地，勘查开发准入条件和管理措施运作落地。

## 第三节 规划目标

## 一、2025年规划目标

到规划期末，力争实现主要矿种地质找矿突破、矿产开发和资源产业布局更加合理、科学，矿产开发的集中度进一步提高，矿区生态环境明显改善，基本形成节约高效、环境友好、矿地和谐的绿色矿业发展模式，显著提升矿业发展的质量和效益，塑造矿业发展新格局。

（一）基础地质调查与矿产勘查目标

积极配合开展新一轮公益性、基础性地质矿产调查评价，积极争取实施大比例尺区域地质调查、矿产地质调查、地球物理、地球化学及遥感地质调查等基础性、公益性地质调查项目，实现到2025年，基础地质调查程度明显提高。

力争找矿工作取得新成效，重要矿产资源储量保持稳定增长。

（二）主要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与保护目标

对主要矿产铜及砖瓦用页岩实行开采总量调控，设定为预期性指标。

（三）矿山转型升级目标

1、采矿权数量

力争到2025年，采矿权总数优化，实现矿业集中度明显提高，布局更加合理。

2、大中型矿山比例

积极推进矿山转型升级工作，进一步压缩小型矿山数量，提高大中型矿山数量比例，提高规模化、集约化水平。

（四）绿色矿业发展目标

1、绿色矿山建设比例

力争绿色矿山数量实现“零”的突破，原则上新建矿山全部达到绿色矿山建设要求，现有矿山逐步升级到绿色矿山。

2、矿山“三率”水平达标率

力争到2025年末，境内主要矿山实际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及综合利用率达到矿山开发利用方案设计要求。

（五）矿区生态环境修复目标

规划期内，生产和新建矿山地质环境得到有效保护和及时治理，矿区损毁土地得到及时复垦，矿区生态环境得到改善。

（六）矿产资源管理改革目标

深化“放管服”改革，厘清行政权力，做到简政放权、明确管理责任，促进公平竞争、转变服务方式，提供高效服务。

健全矿产资源管理体系，规范财政出资地质勘查、矿区生态修复，提高财政资金利用效率；推进矿产资源有偿使用制度改革，探索“净矿出让”的可行模式；建立完善地质找矿激励机制，引导和拉动商业性矿产勘查；加快矿产资源国情调查，摸清“家底”，健全完善储量动态更新机制，推进矿产资源储量分类改革，推进储量评审备案和矿山储量年报信息数据库建设。

深化矿业权审批制度改革，继续推进矿业权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公开竞争出让配置。

全面推行矿业权人勘查开采、矿区生态保护信息公示制度，完善社会监督、政府抽查、失信退出相关配套的矿产资源监管体系。

## 二、2035年远景目标

到2035年，资源开发与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的发展格局基本形成，资源保障更加有力，资源保护更加有效，矿业全面实现绿色发展和规模化发展。

矿产资源管理体系更加完善，管理队伍建设更加强大，工作效率更加高效。

# 第三章 矿产勘查开发与保护布局

## 第一节 矿产资源勘查开采调控方向

本规划对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调控立足于提高战略性新兴产业矿产、能源的保障基础，鼓励重要金属矿产勘查开发，有效保障供给、规范建材非金属矿产管理，推进非金属矿产合理开发利用。

## 一、目的任务

1、加强重要金属矿产供给基础

落实《战略性矿产找矿行动（2021～2035年）》要求，以境内滇中砂岩型铜矿为重点，鼓励矿产勘查，提高资源保障能力，在资源条件好、环境承载力强、配套设施齐全的地区，通过提高安全、环保、能耗、工艺等标准和生产水平，稳定铜矿的供给，引导区内资源向大型矿业集团集中。

2、推进非金属矿产合理开发利用

严格砂石粘土、建筑石材等非金属矿产管理，规范开发秩序；优化砂石粘土开发空间布局，引导集中开采、规模开采、绿色开采。根据市场需求适时调整开发利用矿种结构和矿山数量，探索在境内实行砂石粘土类采矿权总数控制、开采总量控制和净矿出让，提高规模化集约化开采准入门槛，强化矿区生态保护修复、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的责任和监管。

## 二、矿产资源勘查调控

1、勘查调控方向

根据大姚县矿产资源实际，确定主要勘查矿床类型和区域如下：

主攻矿床类型：沉积～改造型铜矿

重点工作方向：围绕《云南省矿产资源潜力评价》所划定的境内铜矿最小预测区及主要铜矿山外围区域进行。

2、勘查矿种调控

重点勘查的矿种：铜

限制勘查的矿种：可耕地内砖瓦用粘土矿

## 三、矿产资源开发调控

1、开采调控方向

禁止在金沙江沿江及其上游支流保护区域和其他重要区域进行矿产开采；适度控制赵家店镇建筑用石料的开采，加大龙街建筑用灰岩、建筑用砂的开采，根据市场需求调节金碧镇周边砂石粘土类矿产的开采。

2、开采矿种调控

限制开采矿种：岩盐

禁止开采矿种：可耕地内砖瓦用粘土矿

3、开采总量调控

对大姚县的重要优势矿产铜矿及砖瓦用页岩进行开采总量调控，对砂石土类矿产根据实际需求实行指导性开采，达到合理、有效、节约利用矿产资源，保障矿业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 四、矿产资源勘查、开发调控管理措施

1、引导和规范商业性勘查和开发

发挥政府投资的引导带动作用，开展适度的矿产资源调查评价、勘查示范、储备勘查、老矿山深部及外围找矿。

鼓励已有矿山整合重组，引导开发向规模化、集约化方向发展。

全面实现矿业权竞争性出让，严格限制协议出让行为，积极探索适合本县实际的“净矿出让”模式。

2、加强矿产综合勘查、综合利用评价

加强共、伴生矿产资源的综合评价，提倡多矿种综合勘查、综合评价、综合利用、节约资源。矿床勘探应当对区内具有工业价值的共生和伴生矿产进行综合评价，未做综合评价的勘探地质报告不予批准，对综合利用效率低的矿山提出技改要求。

3、加强地质勘查、开发过程事中事后监管

加强地质勘查、开发事中事后监管，按照相关管理要求，加强辖区内的勘查、开发项目公示信息抽查及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名单管理工作，促进矿业权人诚信自律，强化信用约束，提高政府监管效能，扩大社会监督。

4、完善矿产资源勘查、开发退出机制

探矿权人有权优先取得勘查区内矿产资源的采矿权，涉及勘查许可证范围缩减及退出的探矿权和涉及生态红线、基本农田的采矿权的退出，严格执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

## 第二节 矿产资源产业重点发展区域

围绕“保障重要金属矿产资源有效供给”和服务楚雄州五大全产业链发展对矿产资源需求的矿业发展目标，楚雄州勘查开发区域布局划分了四大区域，其中涉及大姚县的为永仁—大姚—姚安—牟定铜铅多金属勘查开发区，是楚雄州以有色金属开采、冶炼、加工为重点的产业发展区。

境内分布有大姚六苴铜矿、凹地苴铜矿等州内重要矿区和矿山，矿山基础建设完备，采、选、治加工技术雄厚，大姚县将利用现有铜矿山的优势，充分挖掘老矿山深部及外围资源，提高资源利用效率，积极保障铜矿资源和产品的供给。

## 第三节 勘查开发与保护布局

通过实施勘查开采总体布局调控，实现勘查上以龙街乡秀水河稀土矿及境内滇中砂岩型铜矿赋矿地层出露区的铜为勘查重点，兼顾境内的地热勘查；开发上逐步形成六苴镇以铜矿开发利用为主、龙街乡以建筑用砂开发为主，赵家店镇、六苴镇以建筑用石料开发利用为主的矿业开发布局。

## 一、勘查开发保护区域布局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落实国家区域发展战略、主体功能区战略、落实长江经济带“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的要求，贯彻国土空间规划“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综合考虑大姚县地处滇中腹地的区位优势、州内中等经济规模的现状、具有一定的矿产资源、开发水平较高、资源环境承载能力有限等特点，规划对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的区域实施差别化管理。

规划对“三线”划定范围、金沙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及金沙江流域的水土流失严重区域、生态脆弱区域、昙华山自然保护区、赵家店旅游风景区实施保护，严格按照上述区域管理要求进行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管理，原则上禁止矿产开发。

## 二、能源、矿产资源安全保障布局

能源资源基地、国家规划矿区、战略性矿产资源保护区作为保障国家资源安全供应的战略核心区域，在生产力布局、基础设施建设、资源配置、重大项目安排及相关产业政策方面应给予重点支持和保障，大力推进资源规模开发和产业集聚发展。

经核实 ，县境内无上级规划划定的能源资源基地、国家规划矿区、战略性矿产资源保护区。

## 三、勘查开采工作布局

1、落实重点勘查区

划定原则：按照矿产资源供需关系、国家产业政策及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等，在成矿条件有利、找矿前景良好的区域、大中型矿山的深部和外围等具有资源潜力的区域、其他能够实现找矿重大突破的区域进行划定。

重点勘查区管理措施：统一部署地质勘查工作，以部署国家地质勘查项目、中央和省地质勘查基金项目为主，积极鼓励和引导商业性勘查投入，集中资金和勘查技术力量，运用先进的勘查手段、方法、设备和工艺，加快实现找矿突破。

严格执行规划控制、计划投放和准入退出制度，区内优先投放战略性矿产探矿权。

以绿色发展理念为指导，严格遵循“绿色勘查”要求，做好勘查信息公示工作，促进诚信自律，按照勘查实施方案开展地质勘查工作，完成最低勘查投入和工作量，按“综合勘查、综合评价”的要求进行绿色勘查工作。

2、科学划定矿产资源重点开采区

划定原则：以优势特色矿产为主，划定资源储量大、资源条件好、具有开发利用基础，对全州具有举足轻重作用的大中型矿产地和矿集区划分重点开采区。

重点开采区管理措施：1、统筹科学部署开发布局，合理安排林、草、山、水、地资源的使用；2、推动区内矿山整合，引导规模化、集中化、绿色化开发；3、倡导资源的高效利用，支持矿产资源的再生利用。

3、统筹部署砂石土集中开采区

划定原则：坚持“开发与保护齐抓”和“扶大关小”；集中开采，规模经营；促进资源规模集约开发，合理利用资源。

**集中开采区管理政策措施：**

（1）大力推动资源的有序开发

新设采矿权优先在集中开采区内投放，鼓励区外的原有砂石土矿山向集中开采区迁移；必须严格按各集中开采区所确定的矿权控制总量和允许开采矿种进行管理，对区内矿权间、矿权与居民地间等方面的安全距离应严格把控，矿权管理部门要加大动态执法巡查力度，依法严厉打击各种违法开采、扰乱市场秩序、破坏矿区生态环境等行为，推动矿产资源规模化集中高水平利用。

（2）引导规模化、集约化、绿色化开发

区内矿山建设规模需达到相应集中开采区所制定的最低开采规模要求。开采规模与矿区资源储量规模明显不协调、资源综合利用水平低、破坏生态地质环境的矿山企业要通过兼并、联合、重组等方式实现科学的、健康的、可持续的发展之路。

（3）严格执行集中开采区准入条件，区内新矿权必须通过联勘联审，重点审查对基本农田、生态红线、公益林及各类保护区的占用。

（4）促进资源开发与环境保护协调发展

对区内的地质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和土地复垦进行统一科学规划，切实做好集中开采区内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统筹安排矿区生态修复工作，加大资源开采技术创新力度，积极开发应用新技术、新设备、新工艺，确保生态地质环境得到有效保护。

（5）与时俱进，及时调整

在规划期内，由于国家相关管理政策变化或其他部门的专项规划变更，导致原有“集中开采区”已不适宜的，应取缔该区的设置，存在冲突的，应及时调整变更。

“集中开采区”的后期调整，应遵照国家相关政策、矿产资源规划要求执行，做好各系统协调工作，“集中开采区”取缔或调整后，应及时按最新的相关规定对区内已设矿业权进行妥善处理，避免对矿权管理造成影响。

## 四、矿业权设置

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做好矿业权设置方案审批或备案核准取消后相关工作的通知》（国土资规〔2015〕2号）的要求，对于《关于进一步规范矿业权出让管理的通知》（国土资发〔2006〕12号）中“矿产勘查开采分类目录”规定的第一类矿产，以及按规定调整为第一类的矿产，应依据勘查工作程度进行勘查开采区划，地质工作程度较低的，原则上不要求划定勘查规划区块，但是具备划定规划区块条件的，应当划定，特别是战略性矿产，有找矿信息的，要按已知地质资料划定相应的勘查规划区块，保障战略性矿产勘查优先。

达到详查以上（含详查）勘查程度的，应划定开采规划区块。原则上一个开采规划区块一个主体。

（一）探矿权设置区划

第一类矿产，原则上不划定勘查规划区块。第二类矿产，根据资源赋存状况和地质构造条件等因素划定勘查规划区块。国家规划矿区的规划矿种勘查规划区块在省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中划定，其他情况的勘查规划区块在州（市）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中划定。

（二）采矿权设置区划

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做好矿业权设置方案审批或备案核准取消后相关工作的通知》（国土资规〔2015〕2号）的要求，对于《关于进一步规范矿业权出让管理的通知》（国土资发〔2006〕12号）中“矿产勘查开采分类目录”规定的第一类矿产，以及按规定调整为第一类的矿产，应依据勘查工作程度进行勘查开采区划，达到详查以上（含详查）勘查程度的，应划定开采规划区块。

1、落实上级规划设置的开采规划区块

经核实，上级规划未在本行政区内设置开采规划区块。

2、拟探转采的开采规划区块

由于勘查效果不理想，难以划定探转采开采规划区块。

3、普通建筑用砂石土类矿产开采规划区块

本轮规划已有采矿权扩区调整区块、整合重组区块，空白区新设砂石土类矿产采矿权区块。

（三）管理措施

矿业权投放须符合设置区划要求，做到规划控制，有序投放；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严格控制矿业权协议出让，规划勘查和开采区块的投放必须上报年度投放计划，获得本级人民政府的批准后才允许实施公开“招拍挂”出让；拟投放矿业权应与规划区块的矿种保持一致。

根据地质找矿新发现、新成果确需新增或调整矿业权规划区块的，按有关规定办理。

1、勘查区块管理

优先投放国家战略性矿产区块和上级规划区块，严把投放关，不得与“三线一单”管理要求相矛盾；

提倡“绿色勘查”， 深化“信息公示”制度，加强监管，落实最低勘查投入，坚决打击“以探代采”“圈而不探”行为。

2、开采区块管理

1）切实避免压占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等核心控制线，确保上级规划区块、战略性资源区块优先投放。

2）探转采区块管理必须按照矿区（床）资源储量规模与矿山生产建设规模相适应的原则；严格执行矿种分级管理，勘查程度满足相应矿种的勘查要求；采选冶工艺必须满足环保要求，符合绿色矿山建设条件。

3）普通建筑用砂石土类矿产开采区块必须满足矿业权投放总量控制目标，符合本规划制定的开采总量、最低开采规模、矿区生态保护修复措施等准入要求；优先投放区域内资源保障能力弱的矿种区块。

# 第四章 加强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

为充分利用好大姚县矿产资源，必须提高资源开发利用水平，在加强矿产资源勘查的同时，完善矿产资源的开发和保护工作。

根据上级规划提出的控制指标，结合大姚县的矿产资源特点、市场条件和经济社会发展需求，规划期内对开采总量和采矿权数量实时控制。

## 第一节 开发利用强度调控

## 一、开采总量控制

基于对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本地优势矿产等提出限制开采和调控要求，本规划将对大姚县优势矿产铜矿进行预期性开采调控；砂石土类矿产根据实际需求实行指导性开采，为预期性调控指标。

**管理措施：**

1、实行多部门联合监管，严格控制超量开采，加快建立矿山年度开采量调查制度，做到可控可查。

2、推进精细化掌控

积极与应急、税务部门对接，充分利用现代高科技手段实现通过高清远程视频监控采场实况，通过无人机精准测绘露天采场地形地物变化；通过过磅计量监控露天开采矿山售矿，密切掌握矿产品的流通。

3、持续推进金属矿山的储量动态更新工作，充分利用工作成果掌握资源开发现状。

4、加强监管，加大巡查力度，及时了解矿山开采实际状况，灵活管理，切实保障服务于重点工程的矿山正常开采。

## 二、采矿权数量控制

严格执行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非煤矿山专项整治有关工作的函（云自然资〔2020〕155号）要求，至2025年末控制采矿权数量在现有采矿权总数量的基础上减少。

**管理措施和实现路径：**

1、明确总任务，分解到各年度，推行绩效管理，实施年度考核。

2、持续推进“四个一批”，即达标保留一批、改造升级一批、整合重组一批、淘汰关闭一批，从严把控“四个一批”条件。

3、强化准入管理，评价新建矿山的必要性，避免边关闭边低水平重复建设；加强现有矿山保有资源量、开采现状、环境影响等方面评估，科学拟定投放、关闭矿山名单；

4、在达成既定控制目标后，后期采矿权管理采取“销一放一”“先销后放”的方式，即必须先注销1个原有的，才能投放1个新的采矿权。

## 第二节优化开发利用结构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结构调整主要从开采规模结构、产业结构和产品结构等方面进行调整以促进大姚县矿业可持续发展。

结合大姚县自身矿产资源实际和开发现状，矿产资源产业结构应适时调整，在进一步深挖铜矿开发潜力的同时，适度加大砂石土类矿产的利用研究；矿业转型升级逐步实现从矿产品初级开发迈向深加工，淘汰落后产能和工艺，提升规模化水平，鼓励应用先进的采、选、冶技术、设备、工艺。

## 一、矿山最低开采规模

根据矿山开采规模必须与矿山所占有的矿产资源储量规模相适应的原则，境内矿山最小开采规模必须符合本规划要求，未列入本标准（专栏1）的矿种，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参照国家、省级规划标准或有关规定执行，产业政策准入门槛高于最低开采规模设计标准的，以产业政策为主。

**管理政策措施：**

新建矿山开采规模不得低于相应资源储量的矿山最低开采规模；现有矿山的开采规模达不到规划最低开采规模的，引导已有矿山加快转型升级，鼓励联合经营、走规模化、集约化道路。

充分利用储量动态测量和实地测量成果，核查矿区资源储量的可信度，保证资源储量真实可靠性，根据各矿区保有矿产资源储量合理投放采矿权。

严格执行年度开采量调查，确保实际开采量与登记规模相匹配。

|  |
| --- |
| **专栏1：大姚县矿山最低开采规模规划表** |
| **序号** | **矿产名称** | **开采规模单位** | **矿山最低开采规模** | **备注** |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 1 | 铜 | 矿石量 万吨/年 | 100 | 30 | 5 | 严格遵循开采规模与矿床规模相适宜的原则，严格控制开采量指标 |
| 2 | 金（岩金地下开采） | 矿石量 万吨/年 | 15 | 6 | 3 | 严格遵循开采规模与矿床规模相适宜的原则，积极响应国家保障贵金属矿产品供应的要求 |
| 3 | 地热（热水） | 万立方米 | 10 | 5 | 3 | 严格遵循开采规模与矿床规模相适宜的原则，严格控制开采量指标 |
| 4 | 建筑石料用灰岩（砂岩） | 矿石量 万吨/年 | 30 | 10 | / | 严格遵循开采规模与矿床规模相适宜的原则，根据本地区发展需要进行动态调整，新建矿山不得小于中型。 |
| 5 | 建筑用砂 | 万立方米/年 | 10 | 5 | / | 严格遵循开采规模与矿床规模相适宜的原则，根据本地区发展需要进行动态调整，新建矿山不得小于中型。 |
| 6 | 砖瓦用页岩（页岩） | 矿石量 万吨/年 | 30 | 10 | 6 | 严格遵循开采规模与矿床规模相适宜的原则，根据本地区发展需要进行动态调整 |

## 二、矿山规模结构

推动矿产资源规模开发和集约利用，加快推进传统矿业转型升级。依托资源优势，推动特色矿业发展。进一步延伸产业链条、优化升级产业结构，整合培育带动性强的矿业企业，淘汰落后低效污染的矿业企业。

按照矿区（床）资源储量规模与矿山生产建设规模相适应的原则，进行矿山开采规模结构调整，逐步提高大中型矿山数量比重，压缩小矿山数量，砂石粘土类矿山登记开采规模在现有基础上进一步提高。

**实现路径：**

1、对资源保障力强、开发条件较好的矿区，直接按中型或大型开采规模投放新矿权；

2、深化现有矿山的转型升级工作，鼓励扩大规模，支持技改、提高规模建设水平。

3、鼓励位于同一矿区同矿种的矿山合并，实现做大做强。

## 三、调整技术结构

根据矿山企业自身特点，加快技术进步，改进采掘方法，提高技术和装备水平，淘汰落后设备，促进产业升级；提升选冶工艺，充分利用伴生资源，提高资源利用水平，增加附加值；加快小矿山技术改造，提高安全技术水平，实现规范化生产和生产管理现代化。

## 四、调整矿产品结构

实现资源的优矿优用、高档高用，注重科技创新，加强对铜合金、工艺型砖瓦及岩板等新型装饰材料的开发研究，延伸矿产品产业链，搞好精深加工，降低资源消耗、优化生态环境。

加快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新型能源，新材料、光电子等新型产业，实现新型产业规模化，推进矿业高端化，构建新型工业发展体系。

## 第三节 严格规划准入管理

## 一、规划准入标准

本规划制定的准入标准充分考虑了境内矿山开采规模、开发利用水平、绿色矿山建设、矿区生态保护修复等因素，同时兼顾安全生产、矿山肩负的社会责任及矿产管理等各方面要求。

1、矿山最小开采规模准入

根据矿山开采规模必须与矿山所占有的矿产资源储量规模相适应的原则，确定矿山最小开采规模应符合云南省非煤矿山转型升级的要求。生产矿山生产建设规模不得低于本规划规定的矿山最小开采规模标准，新建或整合的非煤矿山不得低于本规划规定中型矿山开采规模。

2、开发利用水平准入

扩建矿山＂三率＂水平不得低于原开发利用方案，原方案＂三率＂水平低于本州同种矿种、同类型、同等规模矿山平均水平者，必须重新编制方案，改善采冶工艺；

新建矿山开发利用水平准入标准参照本州内同矿种、同类型、同等规模矿山之开发利用水平较高者执行。

3、绿色矿山建设准入

绿色矿山建设应贯穿规划、设计、建设和运营全过程，大姚县新建矿山在建厂设计和开发利用方案设计中必须依据国家制订的相应矿种绿色矿山建设标准或云南省制定的省级绿色矿山评价标准。

4、矿区生态保护修复准入

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环境管控要求，新建矿山不得位于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重点风景名胜区等区域，必须编制本矿区的生态保护修复方案并通过专家评审，方案必须符合大姚县矿区生态保护修复规划或相关方案，必须充分反映本矿区在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过程中可能产生的生态问题，明确预防地质环境、土地和生态损毁的措施。

5、安全准入

与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的名胜古迹所在地、大中型江河及支流、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等保护区范围必须满足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与铁路、公路、石油天然气输送管道、高压输电线路、滇中引水工程等重要设施、保护区的安全距离必须符合相关规定和规范要求。

矿山申请划定的矿区范围与周边毗邻的采矿权间距必须满足设计规范规定保留安全间距及相关文件要求，露天采石（砂）场矿界与村庄的距离满足安全距离，矿界与矿界保持安全距离。

## 二、标准的执行和管理

矿业权管理在严格矿业权出让源头管控、全面推进矿业权竞争性出让、探索“净矿”出让、实施矿种差别化、区域差别化管理同时，必须严格执行规划准入标准。

１、落实联勘联审制度，贯彻“一票否决”制度。

2、建立完善事前评估、事中监管、事后追责机制。

3、加强宣传、公示告知工作，强化社会监督，共同推动标准实施。

4、规划期内后续出台新的政策和标准，首先以出台的强制性标准为准，非强制性标准若与现行标准冲突者，以现行标准执行，同时应做好规划期末与新标准的过渡衔接。

# 第五章 绿色矿山建设和矿区生态保护修复

## 第一节 绿色矿山建设

绿色矿山建设符合资源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平衡、矿业发展与社会发展相和谐的理念，是新时期政府和人民对矿山企业的新要求。

## 一、目标任务

严格落实上级规划确定的绿色矿山建设要求，科学制定实施方案，分类有序地推动绿色矿山建设。

大姚县将按“统一部署、分批实施”的思路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工作，力争至规划期末绿色矿山建设取得“零”的突破，让矿业开发走向一条资源节约、环境友好、高效利用、矿地和谐的发展之路。

## 二、积极推进绿色矿山建设

积极推进绿色矿山建设，促进大姚县矿山企业向安全可靠型、环境友好型和资源节约型转变，打造绿色、循环、生态矿业。结合国家对绿色矿山建设的要求，新建矿山原则上全部按照绿色矿山标准设计和建设，加快老矿山改造升级，推动绿色矿山建设，主要措施有：

**（一）分类指导，逐步达标**

对已有矿山按照有关绿色矿山建设标准管理，积极推动矿山升级改造，逐步达到绿色矿山建设标准。新立采矿权出让过程中，应按照绿色矿山要求和相关标准推进新建矿山设计和建设。

**（二）加大政策支持，加快建设进程**

认真落实国家关于支持绿色矿山建设的用地、用矿、财税、金融等激励政策，分类有序推进绿色矿山建设。

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中，将绿色矿山建设所需项目用地纳入规划统筹安排，在土地利用年度计划中优先保障新建、改扩建绿色矿山合理的新增建设用地需求。统筹安排公益性地质调查项目、矿山生态环境治理、重金属污染防治、土地复垦等资金，优先支持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内符合条件的项目，积极协调各级资金支持，发挥资金聚集作用，推动矿业发展方式转变和矿区环境改善，促进矿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三）创新评价机制，强化监督管理**

企业建设、达标入库。完成绿色矿山建设任务或达到绿色矿山建设要求和相关标准的矿山企业应进行自评估，并向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交评估报告。

社会监督，社企和谐。绿色矿山企业应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以社企和谐为目标，与所在乡镇（街道）、村（社区）等建立良好关系，及时妥善处理好各种纠纷矛盾。

## 三、积极推进矿山数字化建设

推动矿山数字化、智控化、无人化、可视化场景应用，充分利用5G、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先进技术，对矿山生产和工艺实现全域、全要素、全过程的信息化管控。依托“云南省大数据平台”实现矿山企业数字化信息自动化采集、在线监测、视频监控、预警预报、管理决策，打造闭环管理执行链条，切实提升矿山服务效能，实现矿产资源“安全、绿色、高效”开发利用，促进矿产业绿色低碳转型和高质量发展。

## 四、加强绿色矿山监管

绿色矿山名录向社会公开，接受监督。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已纳入绿色矿山名录的矿山按照一定比例进行抽查，相关工作可与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实地核查工作同步开展。对不符合绿色矿山建设相关标准和要求、未按规定完成整改并达标的矿山企业，及时逐级上报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 第二节 矿区生态保护修复

深入贯彻绿色发展理念，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建立健全新建、生产和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机制，将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贯穿于矿产资源开发全过程。

## 一、目标任务

规划期内大姚县矿区生态保护修复工作以历史遗留和政策性关停矿山为重点，在规划基期完成的金沙江流域矿区生态修复工作基础上，全面推进历史遗留矿山的矿区生态保护修复工作，实现规划制定的矿区生态保护修复目标，落实对生产矿山生态修复的监管责任。

## 二、履行生产矿山生态修复义务

严格矿山准入条件，新建矿山要明确预防地质环境、土地和生态损毁的措施，严格落实矿区生态保护责任。矿山企业应当按照“谁开发、谁保护、谁破坏、谁治理”的原则，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建立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基金，结合矿山生产实际，组织开展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和土地复垦相关工作，切实履行矿山生态修复义务，接受监督检查和动态监管。

## 三、推进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

做好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工作，落实省、州相关要求，以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工作为突破口，全力推进矿山生态修复工作迈上新台阶。

加快推进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工作，探索建立政府主导、企业和社会参与、市场化运作、可持续的矿山生态保护修复新机制。用好用活国家激励政策，充分调动政府平台企业和社会资本参与修复治理工作的积极性，多渠道筹措资金，形成责任明确、措施得当、管理到位的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工作体系。

## 四、健全完善生态恢复治理长效机制

坚持生态优先、保护优先、久久为功，坚持化解存量问题与遏制新增问题并重。统筹好资源保护与开发同生态涵养的协调，灵活运用自然恢复、辅助再生、生态重建、转型利用等多种手段，不断提升矿山生态修复能力和水平。坚守防控底线，坚决打击私挖滥采、盗采行为，坚持源头预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损害赔偿。健全完善矿山准入、临时用地还地、信息公开公示、生态修复、监控核查、卫片执法、联合执法、违法案件移交移送等长效机制，全面落实矿山生态保护修复监管职责，强化联合执法、行刑衔接，及时发现，及时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 五、主要措施

1、坚持统一领导，落实责任分工

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按照各相关职能部门和机构职责分工，密切协作，形成合力。对于一矿一区，遵循“谁开发谁修复治理”的责任制，针对一区多矿者，应由政府协调统筹各责任主体共同实施，对于早期遗留矿山和政策性关停矿山，因主体责任人多已灭失，由政府负责该类矿区的生态保护修复。

2、借鉴成功经验，因地制宜

借鉴和探索有机结合，开拓思维，总结经验成果，创新工作思路、方法，立足于大姚县实际，制定针对性的政策措施。

3、科学制定修复标准

科学制定矿区生态环境修复的标准，因地制宜编制合理的修复方案，切实避免遗留问题或造成二次污染破坏。

4、扎实推进矿区生态保护和修复

立足于保证质量，不盲目追求数量；健全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机制、完善基金使用细则；细化评估标准，推行分阶段评估。

# 第六章 重点项目工程

重点项目工程是切实保证上级规划目标更好完成、促进大姚县规划的整体实施的一项具有重要作用的工作，通过系列重大工程的实施，为大姚县矿业经济转型提供了较好的机遇、为矿业的健康长久发展夯实了基础，各级政府应大力支持，各职能部门需积极配合，按要求完成规划部署的工作任务。

## 第一节 认真落实上级规划部署的重点项目工程

认真落实上级规划部署实施综合地质调查、矿区生态修复等方面的重点工程。

## 第二节 保障措施

1、加强重大项目实施领导和组织协调，明确工程实施时间节点和要求，切实抓好项目实施前期工作。

2、建立审批绿色通道，优先保障资金和物资，确保项目顺利推进。

3、实行职能部门负责制，按项目隶属关系明确各部门权责，建立强有力的现场指挥、协调机构，优化人力资源配置。

4、积极上报项目实施进展、存在的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做好重点项目档案管理和审计工作。

# 第七章 规划保障措施

批准后的《规划》具有法定效力，必须严格执行。为保证本《规划》的实施，特制定以下措施用于加强规划的实施和管理，确保各项规划目标任务顺利完成，为实现大姚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目标奠定坚实的资源基础。

## 一、建立完善规划实施目标责任制

加强组织领导，建立规划实施管理的领导责任制，完善规划实施目标责任考核制。要将规划目标任务进行分解落实，明确责任分工和考核指标，并纳入年度目标管理体系，统一考核。同时，矿产资源规划实施、管理和监督经费应纳入年度财政预算，保障规划有效实施。

## 二、加强规划实施评估

围绕规划目标和任务，加强规划实施评估，客观反映规划实施进展情况，总结规划目标实现程度和实施中存在的问题，提出针对性的改进建议，研判矿产资源勘查开发面临的形势。每年度由县自然资源局负责组织开展对规划实施情况的年度评估，按要求报送楚雄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规划期内必须开展规划中期评估和期末评估，中期评估应总结上几个年度的评估情况，提出阶段性结论、合理化建议并对后续实施效果进行预判。

## 三、严格规范矿产资源规划调整

1、严格规划调整程序和条件

规划调整应符合要求的程序，若调整涉及其他部门的，应当征求其他部门意见，由县自然资源局提出调整申请，经楚雄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批准后，报县人民政府审批；

规划调整必须提交完整的材料，编制规划调整论证报告，对调整的必要性、合理性、合规性等可行性进行论证。

2、严格控制规划调整的次数，原则上规划执行期内不得超过2次，单年度不得超过1次，规划经批准调整批复后，县自然资源局应同步调整完善规划数据库，并报原批准机关备案。

3、上级矿产资源规划调整后，涉及调整大姚县矿产资源规划的，严格按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求及程序完成相应工作。

## 四、强化规划实施情况监督检查

建立完善规划实施情况监督检查机制，定期开展规划实施情况监督检查，监督检查报告和结果按照规定予以通报，并把检查结果作为规划目标责任考核和规划调整的重要依据之一。

通过监督检查，发现地质勘查、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矿区土地复垦等活动不符合矿产资源规划的，或违反矿产资源规划颁发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的，以及违反规定擅自调整矿产资源规划等的行为，有关自然资源部门应当及时予以纠正，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 五、加强规划信息化管理

充分完善矿产资源规划数据库，建立汇集省、州市、县三级矿产资源规划要素的高标准统一数据库，并及时纳入自然资源“一张图”。

建立矿产资源规划综合监管系统，充分运用数据库和“一张图”等信息监管平台、充分利用卫星遥感等高科技信息化技术，提高数据可视化分析深度，强化矿产资源规划业务审查和实施监管； 加强各级规划信息化衔接，加强管理人员信息化业务培训，进一步提高规划信息化管理水平，为矿产资源管理提供规划信息支撑。